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贯标升级改造配套
国产化硬件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榆林盛元智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时间：2025.11.21

甲方：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榆林盛元智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民法典》和甲方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贯标升级改造配套国产化硬件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Y-XXZB-2025017)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期限及服务承诺

1、乙方须按《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贯标升级改造配套国产化硬件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所有内容及服务。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二、合同总价及支付

1、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432800.00元）

2、合同总价是完成合同范围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贰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302960.0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元整】，（小写）：¥【129840.00】。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为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甲方已支付款项可优先抵扣违约金及赔偿金。

4、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乙方所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以本合同中所注明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应付款期限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收款单位：榆林盛元智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银行帐号:102117943189

三、项目内容与质量标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贯标升级改造配套国产化硬件,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二

四、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维护指南、安装说明等必要文档。未完整提供技术文件的, 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1% 支付违约金。

1-1、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应涵盖系统配置、故障处理及安全规范等内容。

1-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五、验收

1、双方确定, 乙方按照要求提供《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贯标升级改造配套国产化硬件采购项目》的采购产品, 达到了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与服务要求, 可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验收申请,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15-日内安排验收, 但因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导致延误的, 不计入甲方验收期限。由甲乙双方及项目使用方共同参与程序验收, 验收通过后, 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若三次验收均未通过,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及赔偿资金占用损失。

2、验收依据:

(1) 合同;

(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 技术文件(招投标文件);

(4)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5) 乙方应提交依据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形成的验收文档, 验收标准包括产品出厂合格证明、原厂质保证书及附件二服务清单中所有技术指标和性能参数。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开发工作延误而未能按照约定的验收时间提交验收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0.3%按日累计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若逾期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维权费用）。

2、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系针对特定违约行为的最低赔偿金额，不影响甲方主张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害赔偿。

3、甲方依本合同行使合同解除权时，乙方应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30%支付解约违约金。甲方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或其他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榆林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保密责任与赔偿承诺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永久保密项目所涉及的一切敏感信息，不得泄漏。

2、乙方要对项目进行深入细致调研，并结合实际对项目方案进行完善。在技术服务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甲方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甲方对外赔偿等全部损失。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为应对第三方索赔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2、甲方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乙方未声明自有知识成果而使用的，视为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榆林。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正文冲突时以正文为准。

甲方(盖章):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榆林盛元智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